



见 证

京第 FSF1A240093 号

2024年04月24日

顺黄路（昌平朝阳区界-京承高速公路）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 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顺黄路（昌平朝阳区界-京承高速公路）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（关于顺黄路（昌平朝阳区界-京承高速公路）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批复（京发改（审）（2023）348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汇成通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顺黄路（昌平朝阳区界-京承高速公路）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深基坑第三方监测的全部相关服务，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监测，具体监测内容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195000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 朝阳 顺黄路（昌平朝阳区界-京承高速公路）

其它说明：服务期限：230日历天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、（1）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履行合同的能力；（2）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（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）乙级（含）以上和工程勘察（工程测量）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；（3）近三年（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）具有已完成的合同额156万元以上的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业绩；（4）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



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（5）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；（6）投标人没有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（7）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；（8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、设备和技术能力；（9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执业资格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4-04-25 09:00:00 – 2024-04-30 09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4-05-16 14:3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特别提醒：远程开标规则详见“电子招标文件附件”中的“远程在线开标规则”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《多行业共享—远程开标操作指南(投标人)》及操作视频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zlzqgc.jsqt02/20240410/4237924.html>）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/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(网址: 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/>)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

联系人: 薛工

联系电话: 010-87905408

电子邮件: /

传真: /

网址: 无

招标人账号: 无

招标人开户行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北京汇成通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熙旺中心大厦A座1105室

联系人: 苏立娜

联系电话: 010-69822818

电子邮件: /

传真: /

网址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无

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